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党委书记郭同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及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郭女士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卖出公司股票368,900股，成交均价23.42元；郭同军先生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49,900股，成交价16.22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均价 (元)
郭女士	2022.01.04	集中竞价	卖出	353,900	23.47
	2022.01.05	集中竞价	卖出	5,000	24.19
	2022.03.23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	21.24
郭同军	2022.04.28	集中竞价	买入	49,900	16.2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短线交易获益为397,703元【(卖出最高均价24.19元 - 买入均价16.22元) * 49,900股 = 397,703元】，上述获益已于2022年5月26日全数上交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同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81%；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予以核查相关情况，郭同军先生及郭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郭女士为郭同军先生的女儿，在六个月内郭女士卖出公司股票、郭同军先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经与郭同军先生确认，其连续6年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至今从未减持；郭同军先生声明事先并不知悉郭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郭女士个人操作。经与郭女士确认，郭女士声明本次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投资止损考虑，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均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在发现问题后，郭同军先生和郭女士积极配合公司核查，并已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两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郭同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及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